

本府就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（保安提案51號）「東區前鋒路210號前雙黃線違規迴轉嚴重，建請增設科技執法」案，敬答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本市後火車站前鋒路與大學西路口周邊道路，統計112年1至6月共計發生 A2類交通事故3件、A3類交通事故7件，110勤務指揮中心報案交通違規案件15件，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件數299件。
- 二、次查旨案路口南北雙向車道配置為快車道、機(慢)車優先道各1車道，路幅寬度有限且劃有分向限制線(雙黃線)，禁止車輛迴轉，惟常有民眾反映車輛違規跨越迴轉，影響行車秩序與安全，經評估科技執法設備可附掛架設於號誌桿上，具可行性；惟囿於本府警察局本(112)年度相關經費業已用罄，本案將優先納入明(113)年度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地點。
- 三、本案於尚未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期間，本府警察局將責由轄區第一分局不定時派員加強稽查取締，強化執法作為，以維行車秩序與安全。

